

田某某、刘某某等十二人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买卖身份证件准许撤回起诉案

——对于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和买卖身份证件行为人罪的综合裁量

入库案例选介

入库编号 2024-18-1-237-001

关键词 刑事 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买卖身份证件罪 入罪 综合裁量

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因被告人田某某需要补办离婚证,被告人赵某某以人民币720元(币种下同)为田某某购得伪造的户口本及离婚证各一本。

2022年10月,因被告人李某某及石某甲(未起诉)外出务工需要,经李某某及石某甲授意,被告人石某乙以600元购得两本伪造的户口本。

2022年11月,被告人王某甲为

出具虚假证明,以400元购得伪造的县人民武装部公章、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公章各一枚。

2022年12月,因被告人孙某某需要办理出入境手续,被告人王乙经孙某某授意,以400元购得伪造的派出所户籍章、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章各一枚。

2023年2月,因王某乙(未起诉)外出务工需要,被告人王甲以240元为王某乙购得年龄改小的伪造的身份证一张,并收取王某乙1500元。

2023年3月,被告人杨某某为从事电焊工作,以300元购得一张伪造的特种行业操作证,用于工作应聘。

2023年4月,为消除户口本上的刑事处罚信息,被告人刘某某以300元购得一本伪造的户口本。

2023年4月,被告人王某丙因担心打工超龄想办理改小年龄的假身份证,以220元购得一张伪造的居民身份证。后王某丙明知被告人师某某、贺某某也要办理改小年龄的假身份证,

将卖证人员电话提供给贺某某,由师某某联系购得两张伪造的身份证。

2023年7月11日,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田某某、赵某某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买卖身份证件罪;被告人王乙、孙某某、杨某某、王某甲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被告人刘某某、王某丙、师某某、李某某、王甲、石某乙犯买卖身份证件罪,向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7月15日,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为由,提出撤回对上述十二名被告人的起诉。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2023)吉0303刑初162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起诉。2024年7月18日,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对该十二名被告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对本案十二

名被告人所涉行为应否以犯罪论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对于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买卖身份证件的行为,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没有明确规定入罪门槛。但从实践来看,通常要求达到一定的情节才构成犯罪,这既可以妥当界分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也符合司法实践的惯常做法。办理相关案件中,对于所涉行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及如何裁量刑罚时,不仅应当考虑数量,还应当综合考虑所涉公文、证件、印章的重要程度、具体用途、造成后果、违法所得及前科

情况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本案中,经综合考量认为,田某某、刘某某等十二名被告人实施了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买卖身份证件的行为,但涉案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并未用于犯罪,且涉案数量多为一、二本(张/个),属于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故不作为犯罪处理为宜。基于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第二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裁判要旨

1.对于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买卖身份证件的行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及如何裁量刑罚时,不仅应当考虑数量,还应当综

合考虑所涉公文、证件、印章的重要程度、具体用途、造成后果、违法所得及前科情况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2.对于检察机关要求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撤回起诉的理由,作出是否准许的裁定。对于所涉行为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依法准许撤回起诉。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6条、第17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第296条
一审: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2023)吉0303刑初162号刑事裁定(2024年7月18日)

人民法院案例库与法答网的交融互促

——《田某某、刘某某等十二人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买卖身份证件准许撤回起诉案(入库编号:2024-18-1-237-001)》解读

◇ 喻海松 钱红英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二级高级法官 喻海松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钱红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对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和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没有明确规定入

罪门槛。司法适用之中经常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具体把握入罪和量刑的问题。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田某某、刘某某等十二人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买卖身份证件准许撤回起诉案(入库编号:2024-18-1-237-001)》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明确对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和买卖身份证件罪的适用应当坚持综合考量,实现刑行有序衔接。这就为类似案件适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提供了参考指引,具有裁判规则意义。

一、本参考案例系“库网融合”的典型例子

法答网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全国四级法院干警提供法律政策运用、审判业务咨询答疑和学习交流服务的信息共享平台。通过法答网,法院干警可以就审判工作、学习和研究中涉及的法律适用、办案程序和司法政策等问题在线咨询。本案办理过程中,由于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没有明确规定入罪门槛,办案机关对于所涉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和买卖身份证件罪是否以一定的情节作为入罪门槛即存在不同认识,曾通过法答网向上级法院的答疑专家提问。鉴于所涉问题属于法答网的高频提问,最高人民法院的答疑专家在法答网回答了类似问题,明确提出:“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没有明确规定入罪门槛。但从实践来看,通常要求达到一定的情节才构成犯罪”“对于所涉行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及如何裁量刑罚时,不仅应当考虑数量,还应当综合考虑所涉公文、证件、印章的重要程度、具体用途、造成后果、违法所得及前科情况等情节,综合评估

社会危害性,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确保罪责刑相适应”。(详见《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七批)》)

法答网答疑虽然仅针对法律适用问题,但可以为案件处理提供指引。上述答疑意见对本案的处理具有重要参考借鉴意义。具体而言,对于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具体适用,特别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和买卖身份证件罪的适用,应当坚持综合考量,而不应不问数量、情节一律入罪。经参考上述答疑意见后,本案最终裁定准许检察机关对田某某、刘某某等十二人撤回起诉,不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为对类案审判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旨在为法官办案提供权威参考、规范指引。人民法院案例库与法答网相互交融,互相促进。特别是,发挥法答网的“靶向”作用,针对法答网高频提问编选入库参考案例,实现“以问补案”“以案答问”,正是“一库一网”融合发展、发挥集成效应要求的要求。本案正是“库网融合”的典型例证。在本案裁定准许检察机关撤诉、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后,及时编写参考案例入库,以期其能够对类似案件审判提供指引,促进类案审判统一裁判标准;同时,便于公检法机关办案统一执法司法理念,通过前端工作有效减少诉讼案件,促进源头治理。

二、对于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适用应当坚持综合考量

对于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在具体适用之中仍应要求一定的入罪门槛,坚持对所涉

情节进行综合考量,以确保刑行有序衔接、罪刑均衡。

其一,这是妥当界分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需要。例如,护照法第十八条规定:“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显然,对于伪造、买卖护照的行为,应当为行政处罚留有适当空间,而不能全部交由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调整。同理,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所涉其他犯罪亦应如此。

其二,这是符合司法实践的惯常做法。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1号)第二条对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构成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设置了“三本以上”的入罪门槛。显然,这里的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往往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犯罪直接关联,但仍对所涉行为构成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设置了一定数量标准。基于通行逻辑,对于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的犯罪,特别是涉及买卖行为的犯罪,坚持综合考量、要求一定的门槛,无疑是妥当的。

基于此,在相关司法解释明确入罪标准之前,可以参考法释〔2007〕11号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以三本(张/个)作为刑法第二

百八十条所涉罪名的基本入罪门槛。但同时应当注意的是,要避免唯数量论,坚持以“数量+情节”进行综合考量。经综合考量认为所涉行为社会危害较大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亦可以入罪处罚;相反,经综合考量认为适用上述数量标准过于严苛的,亦可以出罪处理。

本案中,田某某、刘某某等十二人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买卖身份证件的行为,涉案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并未用于犯罪,且涉案数量多为一、二本(张/个),经综合考量认为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应作为犯罪处理。故而,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并由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应当指出的是,如此处理,最大限度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要求,实现了案件处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扫码观看法官解读视频

加强空壳公司监管治理的对策建议

◇ 颜路 夏裕峰 丁 歆

专题 考察

为了贯彻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理念,从源头上解决空壳公司沦为犯罪工具的实际问题,有必要研究涉空壳公司案件审理情况,归纳分析问题成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据此,笔者对江苏省盐城市两级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涉空壳公司案件进行了深入调研。

一、基本情况

2020年至2024年,盐城市两级法院共审理涉空壳公司犯罪案件49件96人,涉案金额高达16.5亿元。其中,仅东台市人民法院审理的15件案件就造成财产损失2602万元,包括国家税收流失2113余万元和群众财产损失489余万元。可见,完善对空壳公司的监管治理,防范其沦为犯罪工具,是当前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中介组织违法批量收购空壳公司,易使普通群众承担犯罪风险。调研发现,大部分空壳公司实际注册人为普通群众,并无经营公司实际需求。部分不法分子充当买卖空壳公司的中介,将空壳公司的“四件套”(营业执照、公司印章、对公账户和税务登记)明码标价,引诱身边群众注册空壳公司、出售公司“四件套”。

2.犯罪分子借助境外软件隐蔽转移支付空壳公司信息,追踪和打击较难。部分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犯罪分子利用空壳公司将赃款予以洗白、转移。为逃避打击,犯罪分子通过境外匿名交友软件发布收购空壳公司“四件

套”广告,在与国内买卖空壳公司中介取得联系后,约定线下交易时间和地点,并通过虚拟货币支付,隐蔽完成空壳公司信息转移交付,导致公安机关难以全链条追踪打击犯罪分子。

3.涉案空壳公司长期处于存续状态,存在再次被用于犯罪的风险。当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数据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尚未建立涉空壳公司治理执法司法衔接机制,导致部分空壳公司在案发后未第一时间被注销,长期处于存续状态,甚至有的空壳公司在刑事判决认定其涉及犯罪活动后仍合法存续,存在再次被用于犯罪的风险。

二、问题剖析

1.设立公司门槛低但退出市场程序繁琐。随着公司注册制度改革,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大大降低了企业设立的门槛。在“放管服”改革背景下,行政机关简化了注册流程及时间,使得设立空壳公司变得更加容易,因此出现了大量没有实际经营活动的空壳公司。同时,企业退出市场通常要经过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流程,需要清理公司财产、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等,待清算结束后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退出流程比较繁琐、耗时耗力。

2.不法分子利用创业优惠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创业优惠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旨在鼓励创新和创业活动,

降低创业门槛,通过行政审批便利化、推行集中办公区、提供税收减免返点、托管服务、资金支持等一系列措施降低设立和维护公司的成本,促进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但同时,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创业优惠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大量设立空壳公司进行逃税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对策建议

1.优化公司设立和退出管理工作。对申请设立公司的,依法对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进行严格审查,着重审查公司有无组织机构、实际办公场所、明确经营业务等情况。公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依法设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这一规定有助于规范股东出资行为,避免注册资本虚高。如果存在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于需要退出市场的公司,要在注销程序上做“减

法”,优化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制度,精简文书材料、优化办理流程,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对于债权债务简单的公司,适用简易注销的市场退出方式,通过发布注销公告和登记部门注销两步即可完成注销,减少公司的时间、精力、成本消耗。对于已经判决生效的涉案空壳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处理,及时吊销营业执照、解散公司,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2.加大发现预警和监管力度。对于欲借空壳公司之手实施犯罪的行为,应当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监管,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要坚持“谁审批谁监管”原则,事前做到严格审查,从源头上杜绝那些利用虚假材料申请设立空壳公司并通过审核登记的行为,对符合设立条件但存在一定风险的公司,定期做好风险评估。同时,结合注册登记时的风险评估等级和实际经营异常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现场突击检查,重点检查公司是否正常经营,是否真实存在设备、人员、经营活动等;检查注册地址是否系公司的主要经营地,有无其他经营地,是否仅作仓库使用,是否均已登记或备案,是否在经营场所展示公司名称等;检查“一址多照”的真实情况,是否将场所、资产、人员、财务、社保、纳税、水电账户等分开使用,是否存在“借

用”资质等情况。

3.发挥多维共享共治功效。为有效打击空壳公司违法犯罪,数据、税务、人社、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应当发挥各自优势,根据工作实际对公司住所、员工信息、经营状态、资产状态、财务管理等

内容及时更新,互通共享即时信息,建立空壳公司协同治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交流会商和研判机制。数据部门抓注册登记源头审查管控,加强对异常企业的现场突击检查;税务、社保部门通过大数据分析公司的经营状况,对经营异常、无社保缴纳、税收缴纳的公司及关联公司重点监测;一旦发现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检察、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涉及违法线索的,依法及时处理。上述部门可定期召开联席会,就空壳公司整体态势和具体案件进行交流研判。

(作者单位: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法律适用》2025年第7期要目

特别策划: 民法典颁布五周年之回顾与展望

民法典颁布五周年回顾与展望——以落实民法典的基础性法律地位为中心

王利明

专题研究: 聚焦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完善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完善的多元面向

黄永

论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证明标准

王庆刚

法学论坛

可信时间戳认证电子数据的法律效力与审查认定

谢登科

论行政处罚中过罚相当原则的适用

尹少成

案例研究

反外国制裁侵权责任诉讼与合同约定仲裁条款的冲突及其纾解

谭筱清

个人债务“执转破”的认定与衔接——以首例个人债务“执转破”案件为例

李迪文

问题探讨

股东抽象的公司利润分配权的诉讼实现

杨秀清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诚信审查三阶体系的构建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洗钱罪与上游犯罪共犯的区分

杜 遼

